

【新聞稿】

發稿日期：2022 年 3 月 7 日

校長協會才是教育部？ 遴選會淪橡皮圖章！

解嚴以後，為了促進校園民主化並為校舉才，高級中等以下校長由「派任」改為「遴選」。教育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令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公平、公正地進行校長遴選作業。然本會近日接獲檢舉，現職國立高中職校長在校長協會的帶領下，早已針對遴選作業要點之漏洞，辦理多次協調會，試圖以技術性的操作手法，使出缺學校面臨僅有一名校長候選人的窘境，進而操縱最後遴選結果，違反校長遴選「公平」、「公正」的原則。全教總以為，如果不盡速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的修正，放任校長們利用法律漏洞的投機行為，將讓校長遴選為校舉才的精神蕩然無存。

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規定：任期屆滿、連任期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之現職校長申請參加遴選者，應選填「一至三所」出缺學校，以作為遴選會審議時之參考。然而校長們早在遴選前便已喬好志願，以達成一所學校僅有一位候選人的原則，藉由減少競爭者的方式，最大限度保障校長們的上榜率。以 110 學年度國立高中職校長遴選為例，11 所轉任學校中，有 9 間學校各僅有一名校長選填；唯二所有複數校長選填的學校，則是互填志願（嘉義高工、北港農工）。在遴選作業期程有時間壓力的客觀條件下，將讓出缺學校與遴選委員面對不得不選的窘境。

去年全壘打的成功經驗，讓校長群體食髓知味。據本會所接收到的資料，截至 3 月 3 日，已經進行了 4 場協調會。17 位有意轉任的校長中，僅有 3 位填滿志願，高達 14 位僅填 1 個志願。而在遴選正式程序根本還沒開展的 3 月 5 日，更收到校長協會明目張膽地轉貼於 line 群組之文字，明確列出 12 所會開新任校長缺的學校名。如此視遴選委員會於無物的態度，直將校長職位視作該群體的禁臠。

全教總認為，校長將極大程度影響一個學校、甚至一個地區的教育發展，本該選擇有能者為之，校長職位不應淪為少數群體利益分配的魚肉。多元社會下，作為一個學校領導人本應具有面對各種危機與挑戰的能力，然教育部近年來在校長遴選與考評制度設計下對校長群體的善意維護，卻反而讓校長群體更理所當然地將校長職位視為私有！如果教育部不遏止此種歪風，儘速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之相關辦法，那乾脆也不用花大錢跟人力辦校長遴選事項了，直接交給校長協會自己分配就好！